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菸酒製造業申請設立許可、許可執照、工廠變更應審查符合環保規定事項說明須知

## 一、環境影響評估部分

依據環評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醱酵工業工廠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園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 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固定污染源部分	

從事酒類之製造,其總設計產量或總實際產量為一百萬公升/年以上者,則屬行政院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設置許可證後,始得設置。並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

## 三、水污染部分(工業)

酒、酒精及醋製造業:從事以米麥等穀類、澱粉、糖蜜等原料經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酒類、酒精或醋。符合下列規定者: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 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其廢(污)水之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應先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

四、事業廢棄物部分	

酒製造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 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者,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 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一式六份),送縣 (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